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

4、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8、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2、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3、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4、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

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8、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9、徐州铁路法院：依法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理范围的若干规定》指定的专属管理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2）10号文的规定，受理国家铁路和合资（地方）铁路，部分线路及江苏高院指定管理的其他民、商事案件；依法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提出申诉、申请再审的案件，对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对本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进行强制执行，并办理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案件。

二、部门机构设置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包括 27 个内设机构、1 个下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和 1 个派出机构，具体包括：

（一）机关内设机构

1、办公室

2、组织人事处

3、法官管理处

4、教育处

5、立案庭

6、刑事审判第一庭

7、刑事审判第二庭

8、民事审判第一庭

9、民事审判第二庭

10、民事审判第三庭

- 11、民事审判第四庭
- 12、民事审判第五庭
- 13、民事审判第六庭
- 14、行政审判庭
- 15、环境资源审判庭
- 16、审判监督庭
- 17、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 18、执行局
- 19、执行裁判庭
- 20、研究室
- 21、新闻办公室
- 22、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
- 23、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 24、监察局
- 25、机关党委
- 26、老干部处
- 27、司法警察总队

(二) 下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1、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

(三) 派出机构

- 1、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全省法院将认真按照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努力以高质量司法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坚强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大力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不断促进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依法促进科技创新战略实施。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加强涉外案件审判工作，依法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加强金融审判工作，坚决打击金融领域犯罪，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机制，重拳打击制造雾霾、污染水流、毁坏植被等行为，积极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发挥司法引领、保障和推动作用，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二是以更大力度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依法保障民生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依法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房地产、征地拆迁等民生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依法妥善审理“三权分置”改革引发的涉农纠纷。继续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工作。全面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充分发挥简易程序、速裁程序、认罪认罚程序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审判效率，让正义来得更加及时。健全完善破解执行难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三是在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上有新作为。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法官助理制度改革等综合配套改革举措，进一步研究解决影响案件质量和效率的深

层次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察问效，着力解决改革推进不到位、措施不落地的问题。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强化信息化、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司法改革的深度融合，促进提升审判质效。

四是在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上有新作为。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教育引导干警把讲政治要求落到实处。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扣增强“八个本领”的要求，大力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升法院队伍司法能力。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确保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更加注重接受各方监督，注重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全省法院工作。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7,18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1,968.00
1. 一般公共预算	37,188.34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0,208.9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5,011.4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88.23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344.4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37,188.34	当年支出小计			37,188.34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37,188.34	支出合计			37,188.34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7,188.3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7,188.34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7,188.34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7,188.34	21,968.00	10,208.94	5,011.4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188.34	一、基本支出	21,96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0,208.94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5,011.40
收入合计	37,188.34	支出合计	37,188.3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37,188.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88.23
20405	法院	27,488.23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79.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4.83
2040503	机关服务	1,4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99.11
2040505	案件执行	77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5.6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9.36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5.1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1,96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24.07
30101	基本工资	2,827.41
30102	津贴补贴	8,252.03
30103	奖金	233.02
30107	绩效工资	54.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4.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3.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9.36
30114	医疗费	338.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0.05
30201	办公费	315.00
30205	水费	34.00
30206	电费	256.00
30207	邮电费	125.00
30211	差旅费	291.00
30213	维修（护）费	668.00
30215	会议费	111.30
30216	培训费	41.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7.00
30228	工会经费	506.00
30229	福利费	1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3.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3.88
30301	离休费	526.16
30302	退休费	1,250.63
30305	生活补助	278.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3
30309	奖励金	1.9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37,188.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88.23
20405	法院	27,488.23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79.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4.83
2040503	机关服务	1,4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99.11
2040505	案件执行	77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5.6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9.36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5.1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1,96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24.07
30101	基本工资	2,827.41
30102	津贴补贴	8,252.03
30103	奖金	233.02
30107	绩效工资	54.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4.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3.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9.36
30114	医疗费	338.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0.05
30201	办公费	315.00
30205	水费	34.00
30206	电费	256.00
30207	邮电费	125.00
30211	差旅费	291.00
30213	维修（护）费	668.00
30215	会议费	111.30
30216	培训费	41.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7.00
30228	工会经费	506.00
30229	福利费	1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3.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3.88
30301	离休费	526.16
30302	退休费	1,250.63
30305	生活补助	278.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3
30309	奖励金	1.9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2.02	513.75	160.00	266.80		266.80	86.95	271.02	1,597.2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58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0.05
30201	办公费	315.00
30205	水费	34.00
30206	电费	256.00
30207	邮电费	125.00
30211	差旅费	291.00
30213	维修（护）费	668.00
30215	会议费	111.30
30216	培训费	41.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7.00
30228	工会经费	506.00
30229	福利费	1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3.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8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5,227.59
一、货物 A					1,637.72
	信息网络建设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66.50
			PC 服务器	政府集中采购	68.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	99.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	112.50
			计算机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177.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510.0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653.22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53.22
			其他通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50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9.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9.00
	审判专项业务费	印刷费			9.00
			印刷品	分散自行组织	9.00
二、工程 B					53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修（护）费			530.00
			修缮工程	部门集中采购	530.00
三、服务 C					3,059.87
	案件审判经费	维修（护）费			150.00
			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50.00
		会议费			122.1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22.10
		印刷费			30.00
			印刷和出版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0.00
	审判专项业务费	维修（护）费			20.00
			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会议费			1.51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51
		办公费			18.00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8.00
	案件执行经费	维修（护）费			100.00
			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会议费			36.11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6.11
		印刷费			30.00
			印刷和出版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修（护）费			137.00
			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7.00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20.00
		邮电费			17.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7.00

		会议费			110.05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10.05
		办公费			10.00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网络通讯维护及专用线路租赁费	维修(护)费			607.10
			运行维护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607.10
		租赁费			37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370.00
	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	租赁费			185.00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185.00
	交通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10.00
	物业管理费	租赁费			180.00
			房屋租赁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80.00
		物业管理费			466.00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6.00
				部门集中采购	430.00
	机关后勤保障经费	劳务费			360.00
			其他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360.0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19〕7号)填列。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7188.3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016.19万元,增长12.1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7188.3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7188.3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7188.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16.19

万元，增长 12.1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3397.18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安排减少 1134.33 万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 1753.3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 37188.34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7488.2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7.35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中单位预留机动安排的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55.6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89 万元，增长 4.47%。主要原因是增加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7344.46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7.95 万元，增长 55.72%。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标准。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1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7.18 万元，增长 18.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020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4.33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务院通知要求运转类项目预算较上年压减 1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50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3.34 万元，增长 53.82%，主要原因为单位预留机动安排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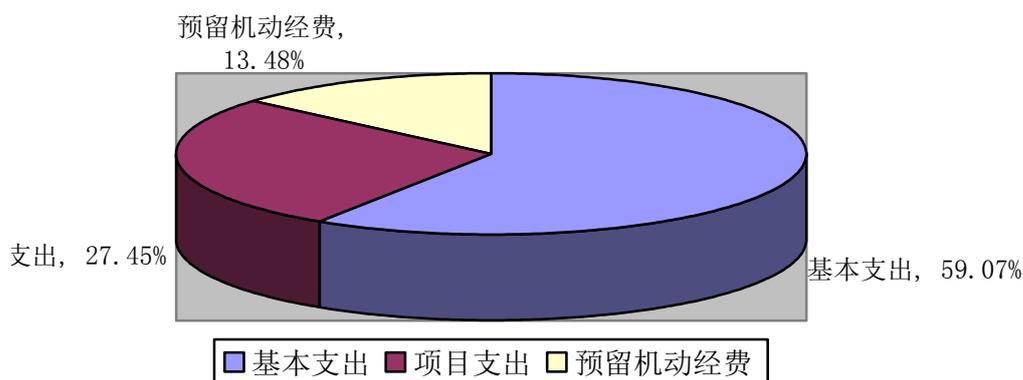
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7188.3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188.3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7188.3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968 万元，占 59.07%；
项目支出 10208.94 万元，占 27.45%；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5011.4 万元，占 13.48%；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188.3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16.19 万元，增长 12.1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3397.18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安排减少 1134.33 万元、单位

预留机动经费增加 1753.34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7188.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16.19 万元，增长 12.1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3397.18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安排减少 1134.33 万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 1753.34 万元。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27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21.68 万元，增长 16.3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 580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5.14 万元，减少 4.05%。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 万元，减少 12.5%。主要原因是机关后勤保障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1599.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4.19 万元，减少 12.77%。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专项业务费支出预算的减少。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 7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 万元，减少 18.42%，主要原因是案件执行专项业务经费的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6.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6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0 万元，减少 30.77%，主要原因是对口援助及扶贫经费、江苏法官学院教学办公经费、教学设施维护费等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1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3 万元，增长 4.9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调整增加的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38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89 万元，增长 4.3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5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7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879.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1.1 万元，增长 34.41%。主要原因是调整了住房公积金标准增加的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46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6.85 万元，增长 64.70%。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提租补贴、新职工逐月购房补贴标准增加的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9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38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580.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188.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16.19 万元，增长 12.1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3397.18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安排减少 1134.33 万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 1753.34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安排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9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38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580.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6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1.93%；公务接待费支出 86.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的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66.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6.8 万元，与上年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6.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预算安排。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7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费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97.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本级干警培训费支出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580.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67 万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化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的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5227.5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

支出 1637.7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53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059.87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6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单价 2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48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7188.3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

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